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08年12月24日第63/243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需要加紧奋力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述，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⁴ 修正《公约》第八条第六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七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修正案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需要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职责，

回顾大会第 63/243 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09 年 8 月起至 2011 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个星期，并注意到增加的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减少积压的待审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人权条约机构额外会议时间利用情况的评估报告⁵ 以及条约机构工作量不断增加和条约机构日益更多要求增加会议时间等问题，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 以及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⁷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以此支持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⁴ 见 CERD/SP/45，附件。

⁵ A/65/317。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4/18)。

⁷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5/18)印发。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重申根据《公约》第八条，缔约国在提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应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人士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提名具有法律经验、包括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资格能力的人士，以及考虑男女平等代表性；

7. 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8. 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并邀请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顾及两性平等观点；

9.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措施的资料，并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承认源自条约机构建议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那些建议并酌情对待；

10.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活动；

12. 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采取措施以使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得到落实，如任命一位后续行动协调员⁸ 和通过后续工作导则；⁹

13.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采取更协调的方式，使报告办法标准化，并切实解决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包括为此找出高效举措，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以及学习、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附件四。

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1/18)，附件六。

14. 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注意到委员会请大会核准从 2012 年起委员会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

15. 决定延长授权，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2 和 2013 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便处理积压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投诉；

16.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¹⁰所开展的工作和条约机构在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所需资源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担的不同重负；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¹¹

18.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9. 大力促请《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所决定，⁴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并经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进一步重申；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持，包括适量的秘书处协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21.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公约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22.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通过四十五周年，并借此机会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²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¹ A/65/312。

24. 表示满意现已有 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促请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6.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5 年指定日期以前得到普遍批准表示失望；

27. 促请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并促请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8. 注意到现已有 54 个公约缔约国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一声明；

29. 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八十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¹² A/65/292。